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公示

2018年5月30日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8年11月13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沃德兰特(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沃德兰特(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经验收组会议审议,形成了《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官网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1.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